

正本

國立臺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東市西康路二段369號
聯絡人：陳美玲
電話：089-517379
傳真：089-517458
電子郵件：susan089@ntt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教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東大人字第10100075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於101年10月25日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」甲、乙表（含人文社會、理工醫農、技術報告、體育成就、學位論文、藝術美術、藝術音樂、藝術戲劇、藝術電影、藝術舞蹈、藝術民俗、藝術設計），本校自即日起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學審字第101018882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，本校各學院辦理教師升等送外審查，應按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類別（例如：專門著作、藝術作品、學位論文...等），提供本次修正之相關表格供校外專家學者使用，以維護教師相關權益。
- 三、為維護審查公正性，重申各學院就外審委員送回之甲乙表，應檢視是否為貴學院所送之表格；乙表之審查意見為手寫者，應重新打字及校對；提供教評會委員會參考時，不得出現審查委員之姓名。
- 四、旨揭表格電子檔，請逕至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網頁之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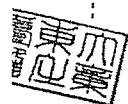


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academic>）參閱及
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人文學院、本校師範學院、本校理工學院、本校特殊教育學系、本校教育學系、本校幼兒教育學系、本校體育學系、本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、本校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、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、本校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、本校英美語文學系、本校音樂學系、本校華語文學系、本校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、本校美術產業學系、本校應用科學系、本校數學系、本校資訊工程學系、本校資訊管理學系、本校生命科學系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國立臺東大學



裝

訂

線